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同时，公司董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由8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公司对刘登科先生、马杰女士、贺昕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外，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增补，增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此之外，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其他变动。

具体涉及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类型
1	《公司章程》	是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修订
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4	《承诺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修订
16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5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废止

上述制度修订、制定、废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4 项、第 10-15 项制度的修订，第 25 项制度的废止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 1-3 项的修订、第 25 项制度的废止事项还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103645899</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998520。
第八条 <u>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u>监事</u>、<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u>、<u>总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52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软件的研发、生产（仅在电脑制作，不含生产线生产）；生产销售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字第 2002—452 号《资格证书》的规定经营）；软件的研发、生产（仅在电脑制作，不含生产线生产）；生产销售与许可生产的医疗器械产

修订前	修订后
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品配套的非医疗器械；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u>规定</u>以及中国证<u>监会批准</u>的其他方式。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u>监会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条</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u>十五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u>数</u>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u>、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u>别</u>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或者中国证监</u>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董

修订前	修订后
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u>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u>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u>查阅前条所述</u>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u>要求</u>查阅、<u>复制公</u>司有关<u>材料</u>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要求予以提供。	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u>本法</u>或者<u>公司</u>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u>本法</u>或者<u>公司</u>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u>《公司法》</u>或者<u>本章程</u>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u>《公司法》</u>或者<u>本章程</u>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修订前	修订后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u>；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u>股</u>；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修订前	修订后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u>公司社会公众</u>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u>出资人</u>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u>及其他</u>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u>股东</u>权利，<u>履行</u>股东义务。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得<u>滥用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u>损害公司<u>及其他</u>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u>对</u>公司的控制地位<u>谋取非法利益</u>。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u>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u>以及公司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u>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u>本章程</u>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u>超过</u>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提供的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u>(三)</u>项、第<u>(五)</u>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u>(四)</u>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 <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u>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u>监事会</u>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u>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及

修订前	修订后
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u>监事会</u>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u>监事会</u>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五十六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u>监事</u>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u>监事会</u>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

修订前	修订后
项。	东会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委托</u>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u>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u>召开时</u>，<u>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u>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修订前	修订后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前款第（四）（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前款第（四）（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修订前	修订后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设立时，首届董事会、监事会中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首届董事会中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设立后，换届选举或在届内（包括首届，下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过程中候选人的提名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非独立董事过程中，现届董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现届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推荐，上述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设立时，首届董事会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首届董事会中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设立后，换届选举或在届内（包括首届，下同）更换董事过程中候选人的提名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非独立董事过程中，现届董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现届董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推荐，上述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u>在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过程中，现届监事会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届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u> <u>如现届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推荐，上述股东作为有权提名人，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关于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u> <u>（三）有权提名人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任职禁止限制。</u> <u>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u> <u>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u> <u>（四）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提名候选人，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 150%。</u> <u>（五）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推荐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u> <u>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仅选举 1 名董</u>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有权提名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禁止限制。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提名候选人，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的 150%。 （五）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推荐或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仅选举 1 名董事的，可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可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u>，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u>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六) 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u>，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 <u>(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u> <u>(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u>公司</u>解除其职务。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u>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u>不</u>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不得利用职权<u>收受</u>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不得</u>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u>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五)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u>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u>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u>其任职</u>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u>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u>。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u>本公司</u>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及实际情况而确定，如根据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及实际情况而确定，如根据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修订前	修订后
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四）审议并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规定的股东会有关审议的提供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事项。 （五）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在做出相应关联交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四）审议并决定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有关审议的提供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事项。 （五）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在做出相应关联交易决策时，应当聘

修订前	修订后
易决策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会批准。<u>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	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报股东会批准。 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或监事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或审计委员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3 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董事会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举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3 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董事会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举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

修订前	修订后
	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第一百条〇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条〇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u>负责</u> 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u>管理</u> 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u>公司</u>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u>公司</u>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u>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 <u>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u>	
第一百五十五条 <u>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第一百五十六条 <u>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非职工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修订前	修订后
<u>（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u> <u>（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u> <u>（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u>（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	
<u>第一百六十四条</u>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u>第一百六十五条</u>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u>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u> <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第一百六十六条</u>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u>第一百六十七条</u>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u> <u>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5 年。</u>	
<u>第一百六十八条</u>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修订前	修订后
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u>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 (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u>独立董事和监事会</u>的意见。 	(六) 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 (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传真方式进行；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 传真 、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发出；临时监事会可以传真方式进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第一条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100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113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u>监事会</u>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u>监事会</u>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证明材料。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u>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u>监事</u>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u>监事</u>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 <u>监事</u> 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u>监事会</u>的，董事会或<u>监事会</u>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项。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u>审计委员会</u>的，董事会或者<u>审计委员会</u>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u>网络或其他方式</u>为股东<u>参加股东会</u>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u>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u>网络</u>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u>股票账户卡</u>、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代理人</u>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u>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u>董事会、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u>董事、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仅选举 1 名董事、<u>非职工代表监事</u>的，可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u>监事</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仅选举 1 名董事的，可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否则</u>，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可现场推选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u>会议的董事、<u>监事</u>、<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u>监事</u>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u>监事</u>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u>、<u>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如需)</u>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u>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u>监事</u>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u>监事会</u>提议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十四条 <u>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三）在同一次会议中，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and 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对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u>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u>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u>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u>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u>深交所</u>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或免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或免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u>上市公司</u>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u>上市公司</u>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被收购<u>上市公司</u>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深交所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其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深交所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每年在<u>上市公司</u>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五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三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事项以及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特别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u>(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方可行使： <u>(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

修订前	修订后
	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u>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u>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u>对外捐赠</u>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

修订前	修订后
	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条 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分别在第一季度、期中、第三季度、期末财务报告定稿前召开，主要内容是复核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 （二）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 （三）其他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召开的情况。	第三十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 （二）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 （三）其他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召开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	第三十四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

修订前	修订后
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 <u>委员</u> 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 <u>不少于十年</u> 。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为 15 年。

(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委员会 <u>委员</u>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 <u>不少于十年</u> 。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为 15 年。

(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 <u>不少于十年</u> 。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为 15 年。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研究、草拟</u>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制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条 委员会 <u>委员</u> 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 以上 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九)《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u>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能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内取得）</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u>（六）公司现任监事；</u>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u>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兼职，但法</u>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可以兼职，但法律、法规、

修订前	修订后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除外。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兼任的职务除外。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u>本所</u>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u>本所</u>问询； （六）组织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u>本所</u>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u>深交所</u>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u>深交所</u>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u>深交所</u>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u>监事</u>、其他高级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修订前	修订后
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秘书应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u>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u>	

(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u>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修订前	修订后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会同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就可能出现的风险，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监事会、直至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会同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就可能出现的风险，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公司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	第四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u>如</u>发现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公司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

修订前	修订后
知债权人、被担保人终止保证合同。	知债权人、被担保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如属于违规担保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属于违规担保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法律事务职能部门。	第五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法律事务职能部门。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以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以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部审计机构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u>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u>。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十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

修订前	修订后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u>监事</u>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u>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u>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u>且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审计或评估。</u> <u>以下业务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u> <u>(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u> <u>(二) 销售产品、商品;</u> <u>(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u> <u>(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u>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免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审计或评估。 (一) 第十七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 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七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u>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u>；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u>接受担保和资助等</u>；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u>同期</u>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指标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u>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u>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u>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u>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评估或审计报告予以披露；<u>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u>；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是指达到下列指标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评估或审计报告予以披露，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

修订前	修订后
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u>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u>，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u>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u>，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u>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应每半年检查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十三)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五）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五）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有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出台；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下，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u>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四）<u>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 	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u>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解释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u>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u>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u>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独立董事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u>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u>	第二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u>

修订前	修订后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审计委员会 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十四) 《承诺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 公司股东、交易有关各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上述</u>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公司追溯调整相关资产承诺期实际盈利数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明确说明调整后是否实现业绩承诺。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进行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九条 公司股东、交易有关各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公司追溯调整相关资产承诺期实际盈利数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明确说明调整后是否实现业绩承诺。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前款所述承诺变更/豁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承诺变更/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十五)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

修订前	修订后
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八）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u>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u>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u>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 <u>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u>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后2个交易日内</u>公告下列内容： (三) <u>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u>与说明； (四) <u>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u>投资产品</u>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五) <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u>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 <u>(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u>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u>变更</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交所认定为<u>募集资金用途变更</u>的其他情形。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u>投资</u>项目，实施新项目<u>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 (二) <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u>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u>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u>董事会</u>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u>审计委员会</u>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u>募集资金管理</u>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u>持续关注</u>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u>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

修订前	修订后
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u>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u>检查</u>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u>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u>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u>出具</u>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修订前	修订后
	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其他应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告。 上述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程序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其他应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告。 上述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程序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十六)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在与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行为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因相关主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主体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行为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公开披露。
第八条 <u>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u>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u>对公司的影响</u> 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允性 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2、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3、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4、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2、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3、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4、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5、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 内幕 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前款规定的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

修订前	修订后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对口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的提问，编制符合披露要求的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批后发布至互动易平台。未经内部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	第二十三條 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告知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u>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当对董事、<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期的系统培训，<u>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u>，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u>树立公平披露意识</u>。	第二十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期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u>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十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

修订前	修订后
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 ……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资金</u>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五）<u>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u>未经股东会同意</u>，不得利用职务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修订前	修订后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二十二条 <u>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机构应按照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机构应按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具体的 <u>季度、半年、年度</u> 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 <u>季度、半年度、年度</u> 工作计划必须符合董事会决议精神，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必须符合董事会决议精神，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机构应根据 <u>季度、半年、年度</u> 工作计划就各个重要的项目或分项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该类计划须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机构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就各个重要的项目或分项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该类计划须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具有以下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u>的</u>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u>数据</u> ）；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具有以下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不含本数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u>依据</u> ；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可采用总经理办公会或单独报告的形式），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但以下事项 <u>同时</u> 应及时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报告： （五）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可采用总经理办公会或单独报告的形式），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但以下事项应及时 主动 向董事会报告： （五）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中，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改变原计划将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可及时作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报告。	第五十五条 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过程中，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改变原计划将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可及时作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在接到董事会或监事会通知 <u>五日</u> 内，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在接到董事会通知 <u>五日</u> 内，按董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十九)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	第一条 为规范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

修订前	修订后
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u>监事</u>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等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上述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u>前述人员</u>的配偶等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上述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等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等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u>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u>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

修订前	修订后
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u>并定期</u>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u>监事</u>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u>以上申报信息</u>视为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u>下列情形下</u>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离职后半年内； （三）<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u>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u>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u>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u>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

修订前	修订后
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八）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 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 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 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 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u>上述</u>增持计划的, 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 将在<u>上述</u>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一) 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 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u>或者</u>金额, 明确下限<u>或者</u>区间范围, 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 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u>应当</u>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 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 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u>或者</u>股份数量的, <u>应当</u>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 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 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三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 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 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 <u>如</u>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 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u>本</u>	第二十三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 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 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 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

修订前	修订后
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u>附加</u>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u>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司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董事、<u>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u>或者</u>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u>申请并由登记结算公司</u>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二十)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修订前	修订后
..... <u>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u>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u>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u> <u>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u>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

修订前	修订后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u>董事、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u>监事会决议</u>、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报告（<u>监事会公告除外</u>）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一）<u>董事会或者监事会</u>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董事、<u>监事或者</u>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u>或者应当知悉</u>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登记后公告。</u>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u>重大</u>诉讼、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

修订前	修订后
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前款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五）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前款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u>公司</u>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u>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	第四十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u>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u>；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u>(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u>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u>(六) 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u>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u>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u> (八)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u>该资产</u>的30%； (九) 公司<u>因</u>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u>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 (十)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u>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六)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八)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前述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前述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期末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总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总

修订前	修订后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u>（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u>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第五十四条</u>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u>（一）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u> <u>（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u> <u>（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u>	第五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涉及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临时报告遵循以下程序： 1、 在履行完相关审议程序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文稿，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2、 经董事长审批后，董事会秘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实施信息披露； （二） 除第（一）项外，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事项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备查文件资料； 2、 董事会办公室协同各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临时报告文稿，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3、 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4、 经董事长审批后，董事会秘书按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审核、披露程序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获悉重大信息、重大事件等需要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重大事件。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u>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u>；需履行<u>审批</u>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u>监事会</u>、股东会审批。 (四) 董事会秘书将<u>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u>	第五十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审核、披露程序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获悉重大信息、重大事件等需要履行对外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重大事件。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按照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如需履行审议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四) 审批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组织实施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1、部门或单位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u>监事会</u>审议时； (二)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2、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1、部门或单位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2、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报告，经董事会批准

修订前	修订后
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 	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报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u>监事会</u>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u>监事会</u>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u>监事会</u>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 <u>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u>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
第六十七条 公司<u>监事</u>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u>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u>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二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 <u>监事会</u> 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 <u>审计委员会</u> 应当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七）公司的董事、 <u>三分之一以上监事</u> 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 <u>总经理</u> 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 <u>总经理</u> 无法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u>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u>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

修订前	修订后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u>可以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u>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

修订前	修订后
	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信息之知情人员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建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和董事会秘书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主要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核单位进行沟通,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u>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u>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u>监事会</u>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u>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u>。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u>审计委员会</u>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u>董事会</u>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u>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u>	第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u>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u>。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u>审计委员会审议后</u>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u>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u>
第四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u>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四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u>审计报告</u>。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u>监事会</u>、<u>保荐机构</u>（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u>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u>。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其他事项说明

修订和制定的各项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